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二〇三台迁建工程改建跳马山发射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二〇三台：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三一大道455号，法定代表人：罗超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MB12158046）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其他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7月11日受理，于7月25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二〇三台迁建工程改建跳马山发射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水库组。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二〇三台迁建工程于2023年2月24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人民广播电

台二〇三台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3〕2号)并进入建设准备阶段。建设单位拟将中波天线塔位置进行变更调整,由原跳马山无线发射基地南部山头调整至北部山头(直线距离约为340m),依法属于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跳马山发射基地建设用地 86400m^2 (129.6亩),包括天线区、技术区,另有上山道路 6153m^2 (9.23亩)。天线区设置1座76m中波发射塔(标记为1#塔)、1座76m中波发射塔(标记为2#塔)及2间天线调配室,两塔间隔约86m。1#塔发射频率为540kHz及900kHz(双频共塔),由技术区发射机房配置的3部10kW中波发射机及1部50kW中波发射机(2主2备)控制,用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及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广播节目播出,采用悬空地网;2#塔发射频率为中波频率f1及中波频率f2(双频共塔),配置4部10kW中波发射机(2主2备)控制,用于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道节目播出,采用悬空地网。技术区主要包括对原旧机房上下两层进行加固与翻修,总建筑面积为 989m^2 ,设置中波天线发射机房、配电室、控制室、维修室、器件室及杂物间等附属用房,配套中波广播发射系统、消防系统、播出控制系统、设备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对原有上山道路进行硬化,沿山坡一侧修缮原有雨水排水沟,建设台址景观工程建设等配套工程。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二〇三台迁建工程改建跳马山发射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

[2025]1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电磁辐射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电磁辐射场强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根据环评预测结果,以1#塔为原点,西侧49m,北侧51m,南侧53m,以2#塔为原点,东侧46m,北侧51m,南侧48m围成的近似葫芦形区域划为电磁辐射防控区,且该区域均处于跳马山发射基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在该电磁辐射防控区边界处设立围栏及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并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以1#塔为原点东侧最远206m,西侧最远115m,北侧最远127m,南侧最远148m围成的区域边界上设立电磁辐射提示性标示牌,不设人群常驻点。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